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521号。

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差额2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50.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570.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21.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75.00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5月1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美芯晟”A股570.25万股。

根据《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830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2.1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158.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其中网下无固定期限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42.4817万股,网下有固定期限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6.1683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762.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433617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于2023年5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5.0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限售期,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和配售的承诺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3、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限售期,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和配售的承诺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459号。

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55%,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6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差额2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7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6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英特科技于2023年5月1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英特科技”股票627.00万股。

根据《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40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2.1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380.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77%,其中网下无固定期限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263.40万股,网下有固定期限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7.5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819.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2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24545356%,有效申购倍数为4.074727203%。

根据《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533,27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3,470,404,000股,配号总数为86,940,80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6940808。

2、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对象包括网下机构投资者和网下个人投资者。根据《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于2023年5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于2023年5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亚华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458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0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84%,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0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差额2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6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4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60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英特科技于2023年5月1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亚华电子”A股742.40万股。

根据《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40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2.1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67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4.13%,其中网下无固定期限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53.00万股,网下有固定期限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7.5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93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5.8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24545356%,有效申购倍数为4.074727203%。

根据《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533,27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3,470,404,000股,配号总数为86,940,80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6940808。

2、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对象包括网下机构投资者和网下个人投资者。根据《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于2023年5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于2023年5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363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0.8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差额2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9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1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2,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

根据《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320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9,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固定期限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8,379.5118万股,网下有固定期限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820.4882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3.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336173%。

网下投资者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和配售的承诺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限售期,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和配售的承诺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3、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限售期,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和配售的承诺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458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0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84%,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0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差额2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6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4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60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慧智微于2023年5月1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慧智微”股票742.40万股。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40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2.1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67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4.13%,其中网下无固定期限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53.00万股,网下有固定期限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7.5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93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5.8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24545356%,有效申购倍数为4.074727203%。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533,27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3,470,404,000股,配号总数为86,940,80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6940808。

2、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对象包括网下机构投资者和网下个人投资者。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于2023年5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于2023年5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代码:090029
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暂停申购的原因
(1)自2023年5月15日起,恢复办理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计划所指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等。
(3)风险提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咨询电话:0755-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